

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园（AT0508、AT0801规划管理单元） 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告附图

审批单位：广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时间：2025年3月8日
批准文号：穗府函〔2025〕43号

用地位置：

规划范围位于天河区南部，东至华南快速干线、南至中山大道西、西至五山路、北至翰景路，总用地面积为85.04公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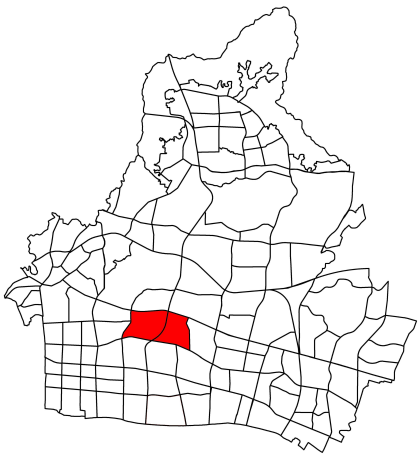
批准内容：

- 1.规划用地和指标调整
- (1) AT050813地块：将AT050813地块和AT050814地块合并为一宗导则地块，用地编码为AT050813，用地性质为教育科研用地兼容其他交通设施用地，用地面积为755034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为1141250平方米（AT050813地块华师权属用地范围内的计容建筑面积为1134981平方米），容积率 ≤ 1.51 ，建筑密度 $\leq 26\%$ ，绿地率 $\geq 40\%$ ，配套公共服务设施为卫生站1处、居民健身设施3处、文化活动站2处、文化室1处、小学1处、幼儿园1处、居委会1处、社区服务中心2处、社工服务点1处、托老所1处、老年人服务站点2处、社区颐康服务站1处、邮政所1处、公共厕所5处、110千伏变电站1处、调压站1处、农贸市场2处、垃圾站3处、再生资源回收点4处。
- (2) AT050815、AT080111、AT080131导则地块与现行控规保持一致。
- 2.道路交通调整
- (1) 在华南快速路东侧预留一条不小于2车道的南北向道路，满足交通疏解需求。
- (2) AT050813地块北侧新增1处车行出入口，在附小扩建后方案的运动场北侧新增校园交通出入口一处，主要作为接送学生上下学使用，与周边城市路网体系无缝融合、打通交通微循环。
- 3.公共服务设施优化
- 除保留的现状公服设施外，本次规划增加1处居民健身设施、1处文化室、1处社工服务点、1处社区颐康服务站、1处农贸市场、3处垃圾站、4处再生资源回收点；现状改造1处小学，迁建1处幼儿园。

附注：
查询网址：<http://ghzyj.gz.gov.cn/ywpc/cxgh/cxghtzgg/>



位置示意图



指北针



编码

AT0508、
AT0801

图例

- 规划管理单元范围
- 规划范围
- A33 中小学用地
- A3/S9 教育科研用地兼容其他交通设施用地
- G1 公园绿地
- G2 防护绿地